

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闽教规〔2025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、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生，资助范围约为我院在校生总数的22%。

（二）国家助学金分两档执行，其中：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（一档助学金）每生每年5000元，困难学生资助标准（二档助学金）每生每年3000元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。

若退役士兵学生同时符合特别困难学生资助认定条件，按“择高不重复”原则，享受一档助学金资助待遇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

(一) 每年9月30日前，学生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(二) 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流程

(一) 以系为单位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核实信息准确性，并在系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二)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后，上报学院院务会研究决定通过后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(三) 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国家助学金的评定情况报送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院按有关制度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。

第八条 学院对国家助学金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九条 受助学生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条 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助学金的各项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辅导员要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，经审核属实，学院将追回该生获得的国家助学金或取消资助资格：

- (一) 违犯国家法律，违反学院规章制度，受到处分者；
- (二) 经查证弄虚作假，恶意夸大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；
- (三) 不能正确使用受助资金，把助学金用于高消费等非生活费、学杂费用用途的；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下达新文件出现不一致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英华学工〔2019〕24号）自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